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6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何松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2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何松恩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何松恩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，而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時間係於最先確定之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3年4

月1日前所犯，且本院為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

㈡經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定刑之意見，其表示沒有意見，請依法裁量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爰審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宣告之各刑中最長期為有期徒刑1年10月，其中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；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4所示之罪，均為妨害秩序罪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為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，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，均為販賣第三級毒品罪，衡酌法益侵害種類、犯罪手法、犯罪之時間及空間有別，各罪間無關聯性等情；復就受刑人所犯各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敏玲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劉俊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何松恩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